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新增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一、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380），同时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296）。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Y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30%，托管费年费率为 0.075%。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

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2、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用等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3、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Y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1、附件2。

三、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2年11月16日起生效。Y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还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更新并披露。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等规定媒介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 1：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	修改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p>增加：</p> <p><u>57、《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同年 11 月 4 日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8、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59、A 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 类份额”</u></p> <p><u>60、Y 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Y 类份额”</u></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u>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u></p> <p><u>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u></p>

		<p><u>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Y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换功能，在时机成熟时（系统支持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开通本基金不同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费率、业务规则及办理时间详见届时公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u>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p> <p>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并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并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根据《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u>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根据《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u></p> <p>……</p>
--	---	---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u>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申请：</p> <p>……</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4)……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4)……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新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p>

	<p>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p>	<p>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u></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T+2日内计算该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T+2日内计算该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p>

	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60%年管理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若为负数，则E取0</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所持有的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6%，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3%。</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60%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 0.30%年管理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若为负数，则E取0</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15%，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075%。</p>

	<p>产，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u>A 类基金份额</u> 基金资产净值扣除 <u>该类基金财产</u> 中持有的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 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 <u>该类基金财产</u> 中持有的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75% 年托管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u>该类基金份额</u>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 <u>该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 <u>该类基金财产</u> 中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u></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p>2、本基金收益分配<u>采用现金分红方式</u>；</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u>每一</u>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2、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u></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u>同一份额类别每份</u>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 T+3 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 T+3 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p>

	<p>净值。</p> <p>(七) 临时报告</p> <p>.....</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p>	<p>计净值。</p> <p>(七) 临时报告</p> <p>.....</p> <p>16、<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0、本基金<u>或某一基金份额</u>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p> <p><u>25、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p> <p>.....</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p>

附件 2：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	修改后条款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七)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七)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u>各</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 业务核查	<p>(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 行托管职责情 况进行核查,核 查事项包括基 金托管人安全 保管基金财产 、开设基金财 产的资金账户 和证券账户、 复核基金管理 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净值和基 金份额净值、 根据基金管理 人指令办理清 算交收、相关 信息披露和监 督基金投资运 作等行为。</p>	<p>(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 行托管职责情 况进行核查,核 查事项包括基 金托管人安全 保管基金财产 、开设基金财 产的资金账户 和证券账户、 复核基金管理 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净值和各 类基金份额净 值、根据基金 管理人指令办 理清算交收、 相关信息披露 和监督基金投 资运作等行 为。</p>
八、基金资产 净值计算和会 计核算	<p>(一)基金资产 净值的计算、 复核与完成的 时间及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 值是指基金资 产总值减去负 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 是按照估值日 闭市后,基金 资产净值除以 该日基金份额 的余额数量计 算,精确到0. 0001元,小数 点后第五位四 舍五入。国家 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 计算基金资产 净值及基金份 额净值,并按 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 应每交易日对 基金资产估值 。但基金管理 人根据法律法 规或《基金合 同》的规定暂 停估值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 每个工作日对 基金资产估值 后,将基金份 额净值结果发 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 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 人对外公布。</p>	<p>(一)基金资产 净值的计算、 复核与完成的 时间及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 值是指基金资 产总值减去负 债后的金额。 各类基金份额 净值是按照估 值日闭市后, 该类基金资产 净值除以当 日该类基金份 额的余额数量 计算,均精确 到0.0001元, 小数点后第五 位四舍五入。 国家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 算基金资产净 值及各类基金 份额净值,并 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 应每交易日对 基金资产估值 。但基金管理 人根据法律法 规或《基金合 同》的规定暂 停估值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 每个工作日对 基金资产估值 后,将各类基 金份额净值结 果发送基金托 管人、经基金 托管人复核无 误后、由基金 管理人对外公 布。</p>
	<p>(三)基金份 额净值错误的 处理方式</p> <p>1.当基金份 额净值小数点 后4位以内(含 第4位)发生 差错时,视为 基金份额净值 错误;基金份 额净值出现错 误时,基金管 理人应当立即 予以纠正,通 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 的措施防止损 失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 到基金份额净 值的0.25% 时,基金管理 人应当通报基 金托管人并报 中国证监会备 案;错误偏差 达到基金份额 净值的</p>	<p>(三)基金份 额净值错误的 处理方式</p> <p>1.当任一 类基金份额 净值小数点后 4位以内(含 第4位)发生 差错时,视为 该类基金份 额净值错误; 任一 类基金份额 净值出现错误 时,基金管理 人应当立即予 以纠正,通报 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 措施防止损失 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到 该类基金份 额净值的0. 25%时,基金 管理人应当通 报基金托管人 并报中国证监 会备案;错误 偏差</p>

	<p>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1)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2)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4)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p>	<p>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1)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2)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4)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p>
--	--	--

	<p>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 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p>	<p>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 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p> <p>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同一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 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 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 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 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基金份额、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基金份额、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60%年管理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所持有的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p>	<p>（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6%，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3%。</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0%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30%年管理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产，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三) 账户开户费用、证券/基金交易结算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资产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账户维护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15%，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075%。</u></p> <p>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u>A 类基金份额</u> 基金资产净值扣除 <u>该类基金财产中</u> 持有的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 年 <u>托管费率</u> 计提。<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75% 年托管费率计提。</u>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u>该类基金份额</u>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 <u>该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 <u>该类基金财产中</u> 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三) 账户开户费用、证券/基金交易结算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资产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账户维护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 <p><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u></p>
--	---	--